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1.0

主管部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目 录

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概况.....	4
（二）绩效目标.....	1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4
（一）绩效评价目的.....	14
（二）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4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6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6
三、评价结论.....	1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9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9
（二）存在的问题.....	19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20

摘要

一、概述

由于实际刑事案件处理过程中侦查权、公诉权和审判权的相互制约不足这一矛盾的逐渐激化，党中央在第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作为“推进严格司法”的具体措施之一。2017年，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为贯彻中央、市委、最高院的决策部署，搭建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将证据标准嵌入数据化的程序中，减少司法任意性。系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证据标准指引、单一证据校验、社会危险性评估、证据链和全案证据审查判断、类案推送、知识索引、量刑参考、文书生成、电子卷宗移送等功能。

此次评价的对象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1.0，为一次性项目，安排预算 2352.12 万元，由于项目截止至评价时间未完成项目验收，共支出 1531.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5.12%。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的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1.0 项目总分为 86.61 分，评价等级为“良”¹。

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1.0 项目整体绩效情况良好，具体来说：

项目决策方面：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1.0 的项目立项与中央和市级政策文件精神相一致，立项依据充分，但是该项目未填

1.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75（含 75 分）—90 分，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75 分，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总预算执行率为 65.1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但项目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

项目产出方面：系统功能、系统模块、硬件购置完成率均为 100%，且系统开发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系统验收不及时。在项目效益方面，市内试点机关推广率达到 100%，且证据标准制定工作全部完成，管理人员满意度、系统用户满意度情况较好，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良好。

三、经验、教训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保障系统的使用规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建设了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为减少司法任意性建立制度基础。

2. 逐渐向市内、全国推广，积极推进诉讼制度改革

在市内及全国的试点地区开展经验推广工作，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二）存在的问题

1. 未及时开展验收工作，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由于各层级及各机关的协调时间较长，未根据要求在稳定运行 30 天后，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工作，验收进度管理有待提高。

2. 资金支付晚于支付条款要求，合同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由于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支付了合同总额的 70% 作为项目首款，但支付时间晚于合同支付条款要求。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系统开发的进度管理，保障项目的实施效率

建议尽快完成本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在今后的系统开发工作中，加强进度管理，严格依照工作计划完成系统开发任务。

2. 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合同条款支付项目资金

建议高院在今后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在明确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严格依照合同条款对合同进行执行，保证合同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

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1.0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深化财政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支出管理，上海玄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按照《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要求，对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1.0 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组通过对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采集、汇总和分析，结合社会调查和访谈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1）立项背景

我国刑事诉讼以公安、检察院、法院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原则执行。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刑事案件处理过度依赖“由供到证”的侦查模式，把收集口供、获取证人证言等言词证据作为侦查的出发点和主要突破口，从而带动全案侦破，这导致了侦查权、公诉权和审判权的相互制约不足的矛盾出现，侦查阶段的缺失很难在公诉阶段、审判阶段得以有效纠正的问题逐渐显现了出来。

面对这一困境，党中央在第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将“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作为“推进严格司法”的具体措施之一。并明确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确保侦查、审查起诉的案件事实证据经得起法律的检验，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严格依法收集、固定、保

存、审查、运用证据,完善证人、鉴定人出庭制度,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为贯彻中央、市委、最高院的决策部署,搭建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以规范刑事案件处理过程,2017年3月31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了《关于开发“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软件”的工作方案》,初步设定了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的功能需求,并要求公安、检察院、法院三机关加强技术合作,完善并改善系统。

此次评价的对象是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1.0,为一次性项目。

(2) 项目目的

通过本系统的建设及应用,把统一适用的证据标准嵌入数据化的程序中,减少司法任意性,发挥其在规范执法办案,推进庭审实质化,强化人权保障,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统一适用法律中的作用,确保侦查、起诉的案件经得起法律检验,保证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发挥决定性作用。

2.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 预算来源及测算依据

2017年2月28日,中央政法委办公室部署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开发“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软件”。2017年6月9日,经市委政法委召开专题协调会协调后,拟定在信息化项目中增加“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1.0”项目及其项目预算,申报预算金额为4216.07万元。并于2017年6月12日,由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向上海

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发函申报项目预算。

2017年9月30日，本项目经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审核后，核定预算金额为2352.12万元。此后上海市财政局根据经信委审核意见于2017年10月下达预算资金，全部来源于市级财政资金。此外，由于预算资金下达较晚，难以在2017年度完成，经市财政审批，项目延续至2018年。项目预算具体预算安排明细情况详见下表：

表 1-1 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1.0 核定预算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内容	申报预算	核减预算	核定预算
刑事案件办案辅助系统	硬件购置	290.93	-129.4	161.53
	产品软件	457.31	-47.1	410.21
	软件开发	3042	-1540	1502
	安全产品购置	175.39	-70.26	105.13
	服务费用	23.54	-23.54	0
	其他费用	226.9	-53.65	173.25
合计		4216.07	-1863.95	2352.12

(2) 预算执行情况

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1.0 安排预算 2352.12 万元，由于项目截止至评价时间未完成项目验收，根据合同条款支出了首笔款 1531.6 万元²，预算执行率为 65.12%。

(3)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1.0 项目资金支付方式为授权支付，由上海市财政将预算资金额度拨付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经内部资金使用审批流程，通过向代理银行下达支付指令的方式，将相关款项从上海高级人民法院的零余额账户支付给单

²合同金额为 2188 万元，首笔款为合同总额的 70%。

一来源采购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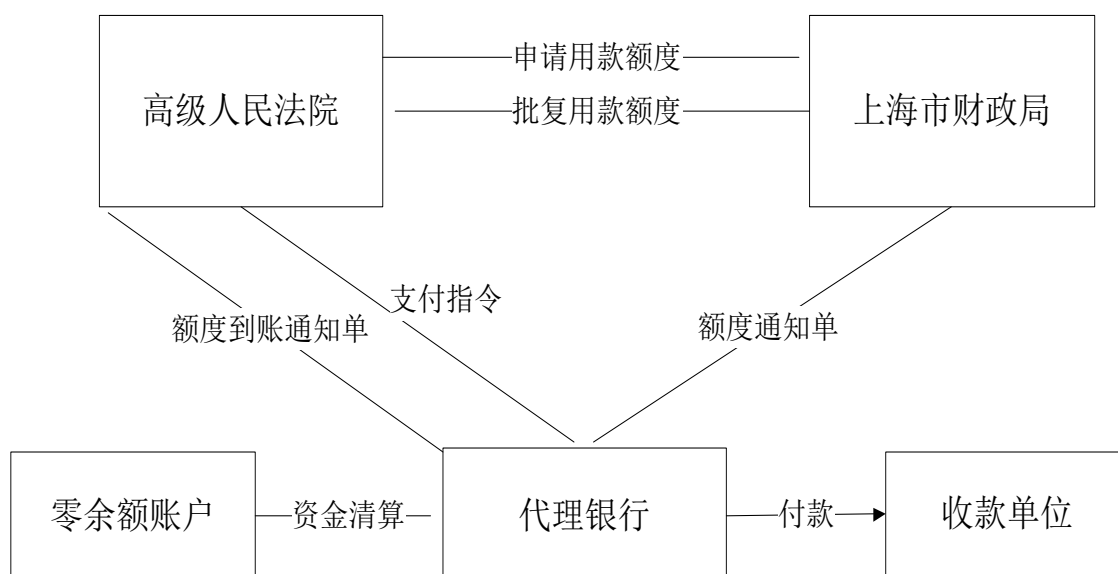


图 1-1 授权支付流程图

3. 实施情况

建设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一期），利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构建基础、必要的大数据资源库，并结合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致死）、抢劫罪（抢劫杀人）、盗窃罪、诈骗罪（电信网络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罪名，完成包括证据标准指引、单一证据校验、社会危险性评估、证据链和全案证据审查判断、类案推送、知识索引、量刑参考、文书生成、电子卷宗移送等 68 项功能及 297 个功能模块的开发。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1-3。

表 1-3 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1.0 实施情况表³

项目	建设内容	具体功能/细化内容	完成情况
大数据资源库	业务知识库	证据标准库 问题数据库 案件信息库 案件特征库	完成

³项目涉及机密，仅列示需实现功能不细化各功能组成。

		电子卷宗库 裁判文书库 案例库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库 办案业务文件库	
定制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人工智能平台功能	核心能力引擎平台	图文识别及分析 语义抽取 规则模型生成 自动归档 要素分析 逻辑推理 智能搜索 智能推送 自动量刑 多维分析 音视频识别	完成
	证据规则模型生成定制	单证据校验功能 关联性校验功能 完整性校验功能	完成
	各大案由证据链模型	针对本项目中的各案由，包括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致死）、抢劫罪（抢劫杀人）、盗窃罪、诈骗罪（电信网络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通过将公、检、法三家业务专家整理出的经验模型形成计算机能够识别的模型之后，将已有的案件整理输入计算机，经过大量不同案由的案件学习后，对于后续类似案由、案情、证据链模型案件，系统将给出证据指引和校验提示。	完成
	专项定制优化工作	资料设计 证据收集 证据标注 能力引擎模型训练 证据模型	完成
开发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软件	业务应用功能	证据标准指引 单一证据校验 社会危险性评估 证据链与全案证据判断 量刑参考 知识索引 类案推送 电子卷宗移送 文书生成	完成
	系统应用	证据录入功能 证据分类	完成

	功能	<p>证据标识 证据预览 证据审查 证据标注 显示状态切换 证据补正 证据链完整性的审查判断 证据链构建指引功能 案件移交 提请批捕</p>	
	应用支撑功能	<p>账户功能 系统帮助 用户反馈 换肤功能 消息处理</p>	完成
	用户门户功能	<p>案件列表 案卡信息</p>	完成
开发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数据安全管理平台	安全管理平台功能	<p>系统监督功能 管理控制功能 数据共享管理 设备信息管理 违规事件管理 敏感信息检查 数据加密解密模块 用户权限管理 全程日志管理</p>	完成
	数据交换	<p>分别在公检法三家业务专网中部署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分系统），公务网中再部署一套中心平台实现公检法业务流转与办案实时交互数据的统一汇集、调用、转换、加密与展示；平台内数据挖据、分析、比较，为相关决策人员提供辅助决策信息。</p>	完成
	数据存储	<p>分布式数据管理 结构化数据存储 非结构化数据存储 数据库高可用集群</p>	完成
	安全管理模块	<p>将从保护、检测、响应、恢复四个方面建立全方位的信息保障体系。</p>	完成
法院现有审判流程系统的改造	<p>刑事案件证据数据ETL分析</p>	<p>针对刑事案件证据标准统一适用的业务要求，分析整理全市法院审判等业务系统，找出刑事案件证据相关功能、结构化数据、裁判文书等半结构化数据及电子卷宗等非结构化数据，根据刑事案件证据标准统一适用大数据总体设计方案要求，进行数据的ETL操作，并进行相应的分析、处理，形成现有刑事案件证据相关数据库，在此基础上，根据调研、开发要求提供统计报</p>	完成

		表、数据接口服务等。	
	现有审判流程系统功能改造	根据刑事案件证据标准统一适用大数据系统总体方案要求，上海法院审判业务系统需要完成新增功能开发与现有系统相关功能改造，满足法院刑事案件证据标准统一适用审判流程管理、智能辅助、司法统计、审判管理、诉讼服务等业务要求，与刑事案件证据标准统一适用大数据系统及公安、检察及其他司法相关部门的关联系统相互协作，共同完成刑事案件证据标准统一适用任务。	完成
搭建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运行环境	软件产品配套	人工智能平台基础软件 人工智能训练平台 数据库 法律引用辅助软件 操作系统	完成
	硬件产品	服务器 存储设备 机柜 网络设备 网安设备	完成
网络系统建设	网络拓扑	边界接入域 核心交换域 对外服务域 涉密办公域 业务应用域 安全管理域	完成
	产品部署	网络设备 光盘刻录监控与审计系统 恶意程序辅助检测系统（防病毒系统） 防火墙 入侵检测系统 安全管理系统 日志审计系统 网络安全审计系统 运维管理与审计系统（堡垒机）	完成
系统安全建设	网络安全	边界安全隔离 网络设备的标识与安放 网络访问控制 入侵检测 漏洞扫描 网络端口控制 安管平台	完成
	主机安全	设备携带 恶意代码与计算机病毒防治 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 操作系统安全	完成

	数据 与应 用安 全	访问控制 应用安全审计 抗抵赖 数据库安全 应急响应	完 成
--	---------------------	--	--------

4. 组织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①主管部门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是本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本项目的预算编制，统筹协调整个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②项目单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是本项目的项目单位，由其下设的“206 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实施，具体负责项目的预算申报、项目招标、组织验收、经费支付等规划、申请、执行及监督工作。

③实施单位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项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硬件、软件采购、信息系统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等工作。

(2) 项目管理情况

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项目的主要工作流程包括：项目立项、申报审核、政府采购、项目实施、试运行与上线、考核验收、归档等，具体流程如下：

①项目立项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对中央政法委、市委政法委部署的开发“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软件”任务进行积极响应，设立了“206

工程”领导小组，并在先期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关于开发“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软件”的工作方案》，分别向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和市委政法委进行汇报，经过意见修改后报市委政法委审批，经过市委政法委审批后立项。

②申报审核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市经信委、市委政法委要求，编制《“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1.0”建设项目预算申报书》，报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审批。市经信委根据上报材料及市政法委专题协调会精神，对项目预算进行审定。此后，上海市财政局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下达项目预算。

③政府采购

鉴于开发任务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没有案例借鉴等原因，经财政批准，本项目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确定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为系统开发供应商，并签订软件开发合同。

④项目实施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合同的内容具体组织系统的开发，并接受“206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全程监管。

⑤系统试运行

对开发完成的系统在确定的试点机关上线试运行，并考察系统运行效果，试运行时间为2个月。

⑤项目验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网络硬件配置标准》、《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接口规范》、4.《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业务数据交换规范》等“206工程”相关

的标准，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但截止至绩效报告编写时间，系统运行已达到验收标准，但未完成系统的验收工作。具体流程详见下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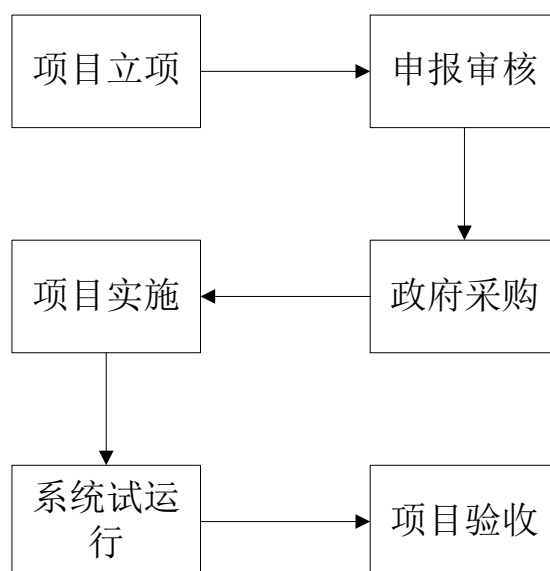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的组织管理流程图

（二）绩效目标

项目组对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1.0 项目绩效目标进行梳理如下：

1. 项目总目标

通过本系统的建设及应用，把统一适用的证据标准嵌入数据化的程序中，减少司法任意性。此外，通过系统在全市、全国司法机关的推广，发挥其在规范执法办案，推进庭审实质化，强化人权保障，贯彻证据裁判规则，统一适用法律中的作用。

2. 阶段性目标

- （1）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
- （2）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3) 及时完成系统开发工作，系统功能、系统模块开发完成率均达到 100%；

(4) 硬件购置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完成率达到 100%；

(5) 完成对市内试点机构以及国内试点地区的推广工作，推广率达到为 100%；

(6)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良好；

(7) 系统用户满意度达到 80%以上；

(8) 管理人员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目的在于：从项目实施后的效果入手，对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完成情况、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察，通过梳理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1.0 立项的背景，细化系统建设的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等各个环节，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反映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和项目管理的有效性，协助有关部门发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问题的意见和建议，促进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为进一步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和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依据和参考。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 价值中立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客观评价，所有用来评价的指标均可量化，

所有参与评价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循评价价值中立原则，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只取决于各单位的工作业绩的客观实际，而不取决于评价人的价值判断和个人意愿。评价结果不会因为评价人价值观念的不一致而有所不同。

（2）公平、公开、公正原则

从评价目标的设计、指标体系的研发及设计、数据填报、复核，专家评议等所有环节，都必须保证评价过程的公开性、程序的规范性和合理性，应及时发现并处理评价过程中的问题，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准确、客观和科学。

（3）客观性原则

评价以数据为准绳，坚持客观评价。即由高院各业务部门填报数据，项目组根据填报的数据，在进行汇总、分析、评价的基础上，独立开展评价，得出评价结果，并形成评价报告。

2. 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绩效评价的理论，结合本次绩效评价的需要，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方法包括：

（1）目标评价法：根据高院年初制定的各项业务目标，和一定期限内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2）社会调查法：主要包括对高院相关负责人、各项业务执行部门和项目系统用户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对项目单位和业务执行部门的管理人员、以及项目系统用户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获得对该系统建设情况的满意度。

（3）层次分析法

应用层次分析法计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各项指标权重。

（三）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需要数据包括定性数据和定量数据两种类型，定性数据主要是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电话沟通等社会调查方式进行采集；定量数据主要是通过项目单位和业务执行部门填报基础数据采集表和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采集；此外，项目组会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需要的定性数据主要包括政策文件、预算批复、管理制度、资金管理辦法、项目合同等，这些定性数据材料通过材料清单的形式，向高院相关财务和业务人员获取；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需要的定量数据主要包括项目资金预算和使用数据，系统建设功能的完成数量、完成时间；相关管理人员满意度、以及系统用户的满意度等，这些定量数据通过基础表格和问卷调查的形式获取。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1.0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过程为：首先，对项目进行前期调研，梳理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基础表、访谈提纲；其次，根据前期掌握的项目情况，开展访谈和问卷调查等工作；再次，根据获取的项目相关工作业绩值和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各项工作情况进行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分析；最后，根据各项工作得失分情况，梳理出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沟通

与高院相关财务和业务人员进行前期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获取项目基本材料，为接下来的绩效评价工作打下基础。

2. 社会调查

社会调查工作包括访谈和问卷调查等，作为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一部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高院相关管理人员发放了 10 份问卷，回收问卷 10 份；对系统用户发放了 20 份问卷，回收问卷 20 份。

3. 数据采集和处理

数据采集是通过填写基础数据表格和提供项目相关材料的形式进行开展，然后对收集上来的数据进行复核和处理。

4. 报告撰写

在前面工作完成的基础上，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各项工作进行评价打分，并对各指标得失分情况进行分析，完成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5. 报告修改

首先完成的绩效评价报告在部门内部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由公司业务负责人进行把关后，发给委托单位和项目单位征求意见；其次，根据委托单位和项目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再重复上述过程，直到修改后的报告满足各方要求。

三、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项目组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文）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从项目决策、项

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细化形成了本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经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完成了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1.0 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86.61 分，属于“良”。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为 8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1 分，得分为 25.61 分，得分率为 82.61%；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59 分，得分为 53 分，得分率为 89.83%。

2. 主要绩效

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1.0 项目整体绩效情况良好，具体来说：

项目决策方面：上海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 1.0 的项目立项与中央和市级政策文件精神相一致，立项依据充分，但是该项目未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待完善。

项目管理方面：项目总预算执行率为 65.12%；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但项目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有待加强。

项目产出方面：系统功能、系统模块、硬件购置完成率均为 100%，且系统开发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系统验收不及时。在项目效益方面，市内试点机关推广率达到 100%且证据标准制定工作全部完成，管理人员满意度、系统用户满意度情况较好，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良好。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完善的长效管理机制，保障系统的使用规范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政策针对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制定了系统使用管理办法、系统办案流程规范、系统安全管理规定、系统操作手册等一系列长效管理制度，保障系统的使用规范，为减少司法任意性建立制度基础。

2. 逐渐向市内、全国推广，积极推进诉讼制度改革

在上海市范围内对公安、检察院、法院共计 30 个试点机关开展了上门培训和开展调研等推广工作，对安徽、云南、山西、浙江、宁夏、福建等地区开展平台建设的经验推广，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二）存在的问题

1. 未及时开展验收工作，进度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系统实际自2018年4月13日开始试运行至2018年6月14日，稳定运行时间已达到验收标准，但由于各层级及各机关的协调时间较长，未及时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系统验收的进度管理有待提高。

2. 资金支付晚于合同条款要求，合同管理有待进一步提高

由于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合同条款要求，支付了合同总额的 70%作为项目首款，但支付时间晚于要求的合同签订⁴后 30 日内支付，实际支付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

⁴合同签订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9 日。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验收的进度管理，保障项目的实施效率

建议高院在今后的系统开发工作中，加强进度管理，严格依照工作计划完成系统开发任务，并及时根据相关要求开展项目验收工作。若出现特殊情况，则应及时调整工作计划，为项目的后续实施节点提供有效参考。

2. 进一步加强合同管理，严格合同条款支付项目资金

建议高院在今后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在明确合同条款的前提下，严格依照合同条款对合同进行执行，保证合同管理制度的执行有效性，以降低项目管理风险，规范项目。

